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2号
(总号498)
2017年11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谢朋宏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

国办发〔2017〕90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59号 4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17〕17号 3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50号 3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

国办发〔2017〕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鼓励和支持地方探索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新模式，国务院决定开展“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主体

直辖市市辖区和副省级市、地级市均可申请创建示范区，距离相近、产业关联度高的城市可联合申请创建示范区。申请城市（群）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配套体系相对完善，在建设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二）产业创新支撑能力强，科研院所和创新人才集聚，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创新企业、载体和平台，协同创新体系较为完善。（三）微观政策支撑体系比较灵活，市场发展环境好，能够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申请城市（群）要根据地区发展实际组织编制示范区创建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

二、创建要求

示范区要充分发挥地区产业优势，主动对接国

家重大战略，科学确定制造业发展方向，营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衔接贯通的生态环境，建设先进制造业体系。紧密结合“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胆探索军民融合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平台型大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制造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若干有较强影响力的协同创新高地和优势突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着力激发创新活力，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对共性技术、通用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力争突破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积极推进产融合作，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提升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能力和效率。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有序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引导国内企业对照国际高端标准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塑造中国制造的竞争新优势。加快落实国家有关支持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实施措施，尽快取得突破并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制造 2025 分省市指南》，坚持一区一案，确保差异化发展；加强对本地区示范区

申报、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布局,统筹考虑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和特色,结合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布局,鼓励不同地区探索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先进制造业体系。积极稳妥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加强总结交流,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细化完善支持政策,协调解决示范区创建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评估,不断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形成动态调整的良性竞争激励机制。

各有关方面要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力支持示范区创新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目前已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实施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财税金融、土地供应、人才培养等有关政策扩展到示范区,并进一步细化

措施。要加大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类政府资金和产业基金,加强各类资金计划衔接,确保发挥更大效益,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普惠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成立的普惠金融事业部要着力在示范区探索积累经验;发挥财政担保体系作用,更好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等转为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好股权激励和人才优惠便利等政策,充分调动科研院所、高校的积极性。示范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可将外资管理、经贸合作、投资审批等方面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示范区,并允许示范区研究制定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示范区制定实施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打造国家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制造强国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7〕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1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0号),加快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自贸试验区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基本要求,突出内陆特色,注重学习借鉴,强化联动协作,按照“半年出经验、一年有成效、两年上台阶、三年达目标”要求,实施“清单制+责任制”,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努力在新一轮对外开放中走在前列,为实现“两个跨越”、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注入强劲动能,在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

二、功能布局

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119.99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成都天府新区片区90.32平方公里,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9.68平方公里,川南临港片区19.99平方公里。

成都天府新区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临空经济、口岸服务等产业,建设国家重要的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开放型金融产业创新高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国际性航空枢纽,打造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高地。

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重点发展国际商品集散转运、分拨展示、保税物流仓储、国际货代、整车进口、特色金融等口岸服务业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内陆地区联通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西向国际贸易大通道重要支点。

川南临港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港口贸易、教育医疗等现代服务业,以及装备制造、现代医药、食品饮料、融资租赁等先进制造和特色优势产业,建设成

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成渝城市群南向开放、辐射滇黔的重要门户。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1. 建立行政权责清单制度。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明确政府职能边界,并向社会公开。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探索设立法定机构,推进相关政府机构从直接提供公共服务转变为通过合同管理交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编制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录,将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认证、检验检测等逐步交由专业服务机构承担。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建立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动态更新管理机制。按照“依法放权、按需放权、应放尽放”原则,自贸试验区最大限度承接省级管理事项。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设线上线下行政审批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模式,建立“一窗式”政务服务专区,建设市场准入统一平台,推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推进“多证合一”“多规合一”“多评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建成涵盖“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的行政许可实施、监督和评价体系。

3. 推进执法监管方式创新。探索建立统一集中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执法权,推动各部门信息数据互通互享,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协调合作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构建大市场监管格局。在海关、检验检疫、税收执法等方面实施“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一公开”工作平台和公开平台。全面实施事前提醒告知、轻微违法约谈与告诫、严重违法依法处置的“三段式”监管机制。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和资格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开展文化、教育、信息服务的内容审查。

4. 强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宽企业名称表述

限制,优化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系统,开放企业名称库,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网上核准,制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探索以邮政通信地址作为企业住所的登记方式,实行企业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模式,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推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工作。

5. 创新税收征管服务新模式。构建“互联网+大数据”的智慧税务生态服务系统。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优化办税流程,拓展网上办税事项,创新办税手段,缩短办税时间。深化国地税合作,全面推广国税、地税“一窗一人”联合办税模式。强化纳税信用管理运用,持续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

6. 建设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建立企业网上信用承诺制度。规范开放征信服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第三方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引导和监督检查。

7. 建立完善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执业制度、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建立从业与执业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执业信息与社会评价档案,对失范失信、违法违规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完善司法鉴定诚信档案,司法鉴定执业违法违规在成都试行“负面清单”管理,法院暂停鉴定委托。升级律师综合信息系统,提升律师行业诚信执业规范水平。

8. 建立健全商事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四川自贸试验区仲裁分会(中心)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自贸试验区调解中心,设立成都国际商事仲裁院,加强涉外仲裁工作队伍建设。探索专业陪审员机制。建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

9.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海关的保护协作机制。

10. 加强商事权益保障社会化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实行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发布从业主体“信用红黑名单”,切实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评估、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鼓励外来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1.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规规章,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来川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建立健全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和维权援助“互联网+”新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

1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控体系建设。建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与监管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落实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应急联动演练。

13. 建设社会治理新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标准,把专家咨询、社会听证、第三方评估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建立健全廉洁监督机制,建立自贸试验区廉政监督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监察、检察、公安、审计等监督力量,形成“一体化”廉政监督。建立工程项目廉情预警评估制度,加强对土地、财金等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设立自贸试验区研究机构(平台),为自贸试验区搭建课题研究智库、人才培养基地和对外宣传平台。建立行政咨询体系,成立

由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咨询委员会,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咨询。创新自贸试验区内社区治理模式,探索外籍人士参与社区治理机制。

(二)着力打造西部门户城市开发开放引领区。

14. 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围绕助力“双七双五”产业,鼓励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航空与燃机、新材料等产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推动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加快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延伸。创新利用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高端制造业集群式发展,打造一批万亿级、五千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

15.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会展中心、天府软件园、成都科学城、成都金融城等,大力发展国际会展经济、总部经济、商务服务、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科技研发、新兴金融、知识产权运营等新经济。依托川南临港片区临港产业,聚集发展电子商务、融资租赁、航运金融、大宗商品交易及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依托成都国际铁路港国际通道和口岸优势,着力发展整车、肉类、粮食、木材等新型贸易,形成集跨境电商、物流总部经济、物流仓储、物流设施设备研发、物流金融保险、物流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全球供应链。

16.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主创新改革示范区、天府新区、自贸试验区叠加政策集成效应。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军民深度融合等方面探索试验,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建设以大数据为核心的互联网产业和科技产业,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构建全链条创新创业体系。建立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制度,制定技术类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创新企业研发进口设备及材料监管模式,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引导境内外资本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拓宽创新创业项目境外融资渠道。

17.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研究制定大力引

进海外人才加快人才国际化进程的实施意见和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落实人才签证实施细则,明确外国人申请人才签证的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吸纳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或外籍高校毕业生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加大外籍青年学生创业支持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产学研平台、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开展海外人才离岸双创试点,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中心,搭建海外“预孵化”平台,试点建设海外创新创业基地。采取挂职兼职、特聘岗位、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18. 创新人才管理服务模式。建立“党委政府 + 社会组织 + 市场主体”的人才服务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制度,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为自贸试验区企业聘雇的管理或技术人员出境、外籍高层次人才入境开辟办证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川工作、停居留提供便利,畅通自贸试验区内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永久居留渠道。鼓励本土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开展学科建设,扩大国际学生规模。鼓励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和语言学习机会,多形式多渠道帮助外国人才更好地融入中国社会。

19. 全面提升对欧经贸合作水平。以服务贸易、双向投资为重点,推进与欧洲地区在产业人才合作、企业对接联动、项目载体共建、商务环境优化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大力发展旅游会展、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服务贸易。探索与欧盟委员会、欧洲有关国家的政府机构和商协会全面合作,推进“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欧洲中心”建设,打造对欧工商、税务、知识产权、投资、人员便利化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20. 推进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采取“平台 + 园区”“政府 + 机构 + 企业”的共享开放合作模式,支持中德、中法、中韩、中意、新川等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推动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基地设立,实施“国际顶级科技园合伙人计划”,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自主创新。推动全省各类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

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参与国际合作竞争。

21. 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国有资本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设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和水平。鼓励国有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探索创新发展新路径。进一步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探索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国家铁路控股合资铁路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参与成都国际铁路港运营管理,推动铁路资源有效整合。

(三) 着力打造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先导区。

22. 深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改革。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办理。着力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的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4号),对敏感外商投资主体开展国家安全背景审查。配合商务部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完善外资备案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外商投资“双随机”制度,试点开展预约式监管。

23. 构筑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变革,确立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对一般性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简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外,自贸试验区内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分别由成都市和泸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

24. 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立工作环境损害监督等制度,保护劳动

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务,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25.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立完善集多部门业务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完善货物进出口、运输工具进出境、贸易许可、资质登记、出口退税申报等功能。积极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推进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试点和电子许可证推广工作。全面优化通关流程,增加无人干预自动通关比例。推动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口岸现场一站式联合作业,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高“一次查验”比例。建设空铁公水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多方联网共享物流全程信息,实现多式联运货物“单一窗口”办理。

26. 创新口岸政策服务机制。加大对口岸和场站公共服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拓展政府购买口岸服务范围和内容,将适空、适铁、适水指定口岸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制定航空、铁路、水运口岸作业、报关报检、查验等环节的工作和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规范口岸各环节收费。

27. 开展口岸通关监管制度创新。努力实现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建立进出口货物口岸放行时间评价体系。健全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特殊商品指定口岸、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机制。推进企业运营信息与监管系统对接,鼓励企业参与“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等监管制度创新试点。对资信良好、管理规范、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企业,探索实施自动备案、自核单耗和自主核报。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深化保税物流流转模式改革。试行企业“主动披露”制度,对企业主动报告海关未发现的违规事项,可依法视情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8.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创新。制定国际展会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创新国际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模

式。探索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机制,大力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进口食品“预检快放”贸易便利化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工作规范。建立进口鲜活农产品集中查验工作制度,创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模式,探索推动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29. 拓展保税维修检测研发业务。支持成都建设亚洲知名的航空维修基地。制定入境维修/再制造用途机电料件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对入境维修/再制造用途机电料件和企业采用“企业能力评估、维修品入境查验、事中事后监管”的检验监管机制。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航空发动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境内外维修业务,推动保税售后维修业务升级,构建“全球市场销售、本地运营结算”的新型外贸业态新模式。

30. 推进税收征管方式创新。创新税收担保模式,推行涉税担保信息化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涉税担保业务适用总担保制度。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促进贸易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

31. 探索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模式。自贸试验区内土地可按不同功能用途混合利用,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对多用途产业土地按主要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产业用地实行短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等差异化供地政策,降低土地成本。由成都市、泸州市政府出台支持工业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存量土地技改升级扩能等鼓励政策,鼓励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四) 着力打造国际开放通道枢纽区。

32. 打造国际铁路运输重要枢纽。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推进中欧班列(成都)北、中、南三线稳定常态运行,适时开通至东南亚“泛亚班列”,大力拓展成都至国内主要枢纽城市的互联互通班列,构建面向泛亚泛欧地区的国际班列体系。加强粮食口岸建设,完善整车口岸、肉类口岸功

能,开展木材进口加工业务。搭建以物流信息调度为核心的铁路港片区信息港,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推进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打造集整车进口、展销、金融等于一体的产业链,支持平行进口汽车在川南临港片区延展分销。建立班列运输融资机制和平台,创新仓单质押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33. 加快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积极推进双流国际机场改造、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支持国际航班代码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新开、加密、优化国际(地区)国内航线,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内航空综合枢纽,建设连接全球重要枢纽机场和主要经济体的空中丝绸之路。构建国际(地区)国内有效衔接、相互支撑的航线网络和航班时刻分配机制。支持设立符合条件的全货运基地航空公司。

34. 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依托双流航空枢纽积极培育壮大临空关联度较强的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航空制造与维修、航空物流、快递物流、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临空核心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临空经济创新高地、高端产业集聚区、内陆开放先行区和新型智慧空港城。支持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重点发展临空制造、高端商务、旅游度假产业,形成临空制造业、临空综合服务等功能组团。推进成都空港国检试验区建设,对空港特殊货物实施集中查验,支持海关、检验检疫共建一般货物集中查验中心和协同监管区。

35. 建设川滇黔航运物流中心。支持川南临港片区设立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加快建设长江上游高等级航道,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建设,联动构建“空铁公水”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延伸航运物流、航运服务、国际贸易产业链,打造以港口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鼓励发展船舶交易、航运物流信息、船员培训、船舶维修等航运服务业,探索与港口航运配套的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优化船舶运营、检验与登记业务流程。

36. 建设中欧陆空联运基地。推动双流航空枢纽、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港实现无缝中转,进一步拓展航空、铁路和水路运输相互融合的辐射圈。着力打

造陆空物流分拨中心、海外物流节点和海外仓,促进中欧货物便捷高效流动。推进内陆地区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建设,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完善多式联运标准和服务规则,探索与沿海沿江重要枢纽城市高效联运新模式,打通铁路、公路、航空、水路、邮路等多种方式,加速构建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支持泸州港参与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发展快递等现代物流业,完善快件处理设施和绿色通道。

(五) 着力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37.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7〕36号),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和外商投资鼓励范围,加强重大引资项目财政支持和用地保障,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探索形成有利于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集群发展的体制机制。报请国家旅游局审批,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鼓励和引导外资参与和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医疗服务业。着力发挥川酒优势,探索白酒产销体制创新,深化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功能,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国际性酒类产品展示、投资、技术等交易,打造中国白酒创新创业集聚地。瞄准世界500强和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策划开展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联合招商等投资促进活动,充分发挥境外商务代表处、投资促进代表处职能,引进代表世界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加强与发达国家(地区)在高端技术、重点技术领域的联合研究和技术引进。

38. 创新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实施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推动能源电力、石油钻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和航空装备制造以及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冶金建材、油气化工、轻工纺织、食品饮料优势产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快技术、标准、服务“一体化”走出去步伐。加快“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积极开展与主要贸易国别标准比对,推动认证认可结果双向互认。鼓

励社会资本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和境外合作基金。提高办理境外资产评估和抵押处置手续便利化程度。推动企业用好“内保外贷”等政策,开展企业“走出去”综合性金融创新服务。

39.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深入推进成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体系和贸易促进平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文化贸易基地,积极争创国家级文化贸易基地。在巩固提升旅游、物流等优势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同时,大力促进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文化、技术、融资租赁、保税维修等新兴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打造“成都服务”国际品牌。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海关对融资租赁的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实行异地委托监管。

40. 促进文化贸易和版权贸易发展。深化艺术品交易市场功能拓展,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开展艺术品保税业务,为境内外艺术品生产、物流、仓储、展示和交易提供服务,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文化产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外,不实行许可证管理。鼓励文化企业发展以传统手工技艺、武术、戏曲、民族音乐和舞蹈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会展、品牌授权相结合的开发模式,鼓励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演出展览等企业创新文化服务海外推广模式,以项目合作方式进入国际市场。

41. 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建立四川省中医药服务及贸易大平台,积极与境外开展中药材种植、研发等合作,鼓励开展中医药国际健康旅游线路建设。探索“互联网+中药材”运营模式,建立完善道地中药材商品规格电子交易标准。办好国际中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42.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建立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制度和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依托现

有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推动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支持和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品牌设计、价值评估、注册代理、法律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43.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检验检疫、退税、物流等监管和支撑体系。依托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政务查询、通关、外汇结算等一站式公共服务。探索中欧班列邮(快)件运输,积极开辟邮(快)件上车通道,开行中欧邮件班列。支持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海外营运中心、售后服务体系,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和售后一站式服务。积极发展跨境培训咨询服务,鼓励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提供管理培训、咨询服务。

44. 大力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探索制定大宗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在自贸试验区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长江上游生产要素国际交易业务。依托天府商品交易所,支持拓展新的交易品牌,促进发展大宗商品国际贸易。

45. 设立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制定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监督工作规范,建立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等监管方式。建设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引进跨境贸易企业开展跨境商品进口业务,完善进口商品网络零售体系,提升进口商品物流集散服务能力。

(六)着力打造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示范区。

46. 推动国际国内改革效应协同。对标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高标准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更好地与国际接轨。全面落实123项复制推广经验。探索与其他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机制,积极开展对比试验、互补试验、联动试验,充分借鉴成功经验,探索形成四川特色试验格局。

47. 推动片区协同发展。根据三大片区功能定位,探索建立产业互动和多层次要素流动便利化平台,在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和推进措施上实现“优势互

补”与“机制互动”，避免过度竞争同质发展。建立跨片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促进三大片区改革试点各有特色、各项试验经验系统集成。

48. 构建成都市及川南4市协同发展机制。以自贸试验区为平台，推动成都市各区域共建共享，促进双流国际机场与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资阳临空经济区、泸州空港园区联动协作，助力绵阳国家科技城和德阳智能制造、绿色生态及文化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川南临港片区（泸州港）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改革机制，支持共同申报国家对外开放口岸综合保税区。探索自贸试验区与宜宾、内江、自贡等地国家级开发区联动协作机制，增强川南经济区对外开放综合竞争力。

49. 深化与沿海协调联动。研究制定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重点产业目录和重点企业名单，着力打造与东部产业配套协作的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临港产业基地。积极开展沿海城市加工贸易和产业“双转移”促进活动，推动自贸试验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大进出口贸易货源组织力度，用好转运至日韩台的近洋航线。加强与沿海自贸试验区片区和港口合作，用好自贸试验区内外贸同船运输、国轮捎带业务。加强与深圳、珠海等口岸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全面实现供港澳蔬菜出口直放。

50. 加强内陆与沿边合作。探索与周边地区产业合作新路径，促进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物流配送等环节协同配合。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基金，建立产业协作发展和收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运营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投融资模式。构建自贸试验区与陕滇黔渝藏等地国家级开发区协同合作机制。探索在攀枝花、昆明等西部内陆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建设无水港，完善无水港合作管理机制。强化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的交流对接，重点在人员往来便利化、铁路货源组织、货币结算支付等方面开展合作。

51. 深化沿江开放合作机制。深化与长江中下游港口合作，实现成果共享、监管互认、业务互通。拓

展水运货源腹地，争取在增加集装箱班轮密度、新开班轮航线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建立与沿江重要枢纽城市高效联运模式，建设长江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打造长江口岸现代航运服务系统和长江港口智能物流网络，推进与沿海沿江口岸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港口综合服务“单一窗口”，实现与全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连接。

52. 全面加强港澳台经贸合作。全面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合作机制，大力发展贸易、旅游、物流服务和促进外来直接投资。依托港澳在金融服务、信息资讯、国际贸易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企业“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港澳在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赴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等合作。加强与台湾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等制造业和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的深度合作，加强人文交流合作。

53. 深化与“一带一路”的经贸合作。探索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合作，支持“一带一路”国家人民币国际化结算中心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开展新设、增资或参股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鼓励相关优质企业通过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深入实施“一带一路”“251”行动计划，精心组织“千企行丝路”等活动。积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运输安全、环境保护深度合作。

（七）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54. 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自贸试验区内使用。深化外

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

55.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大力引进金融机构总部、专业子公司、区域总部等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设立营业性机构,支持设立货币兑换、征信等专业化机构,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支持依法设立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

56. 增强银行业服务功能。发挥外资银行跨境业务的网络平台优势,为跨境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已获相应业务许可资质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加快发展金融 IC 卡(芯片银行卡)和移动金融,打造金融 IC 卡无障碍示范区。优化境外银行卡刷卡消费环境。

57. 促进保险业创新发展。支持设立健康、科技、养老等专业保险机构。支持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法人寿险机构创新发展。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不断拓展责任保险服务领域。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机构大力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创新特殊风险分散机制,开展特殊风险保险业务。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支持专业性保险中介机构等服务机构以及从事再保险业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自贸试验区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配套服务。大力发展长江航运金融服务,探索组建专业化地方法人航运保险机构,鼓励境内外航运服务中介机构设立营业机构。

58. 支持证券业发展。鼓励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按照规定投资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

59.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鼓励企业与高校等机构合作,共同开设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创新培训课程,共建金融创新实验室基地。建立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标准,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完善科技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机制。鼓励借助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推动搭建金融安全数字化信息平台。

60. 鼓励发展融资租赁。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台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在飞机、船舶及其零部件、机器人、农机、医疗设备及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业务,支持其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飞机融资租赁。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进一步推进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四川省商务厅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支持租赁业境外融资,鼓励各类租赁公司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范围。

61. 发展融资理财业务。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境外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开展人民币项下跨境担保等业务。鼓励通过社会资本设立融资担保基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通过产业基金、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消费信托等新模式全方位参与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军民融合等具有特色优势的上下游产业升级发展。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订单、出口退税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适合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的监管模式。

62. 大力推进产融合作。大力推进产融合作试点工作。支持成都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构建产融合作示范基地,搭建产融对接信息化平台,促进金融产品

和服务创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协同,实现互利共赢,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创新发展的新途径。

63.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在西部地区开展产权、技术、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鼓励国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期货保税交易等业务。鼓励与国内交易所合作,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衍生品场外交易清算结算分支机构、金融创新研发基地及项目合作对接平台。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协助企业依法运用期货工具对冲业务风险。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签发具备物权凭证性质的多式联运提单,解决铁路运输凭证物权问题,降低与中欧班列沿线国家的外贸综合运输成本。自贸试验区可结合实际试点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并购基金等。

64.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放宽和简化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高管准入事前审批,推行事后报告制。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新型风险监管体系,强化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维权的支持力度。支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宣传教育方式,建立完善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每月召开一次例会,推动领导小组各项决策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自贸试验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同志具体推动落实。适时建立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加强改革事项的分类推进和系统集成。

(二) 强化责任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和成都市、泸州市政府在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不折不扣落实“清单制+责任制”。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要结合承担的改革任务,制定细化行业和片区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和成果形式,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加快建立目标考核、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绩效评估等制度,建立政策保障体系,建立精简高效、统筹协调的管理体系。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并定期向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自贸办、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促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 注重宣传引导。制定自贸试验区年度宣传工作计划,与中央媒体、海外媒体、省内媒体建立联系,广泛开展宣传工作;不定期召开新闻通气会;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积极举办自贸试验区研讨会和论坛。办好公共网站、微博、微信,及时展现建设动态、成效与亮点,努力营造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舆论氛围。

(五) 强化法治保障。做好相关法律立、改、废、释的衔接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自贸试验区管理办法政府规章和自贸试验区条例立法调研、起草、送审工作,加快研究建立与试点举措相匹配的法规制度,推动自贸试验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

(六) 抓好复制推广。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要求和“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原则,注重改革经验系统集成,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典型经验进行评估,及时汇总制度创新成果,力争探索出一批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鲜活经验。

附件: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一) 着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1. 建立行政权责清单制度。				
1	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明确政府职能边界,并向社会公开。	省编办(省审改办)	相关职能部门	2017 年底前
2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探索设立法定机构,推进相关政府机构从直接提供公共服务转变为通过合同管理交由第三方机构提供。	省编办(省审改办)	相关职能部门	2018 年底前
3	编制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录,将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产评估、鉴定、认证、检验检测等逐步交由专业服务机构承担。	省编办(省审改办)		2018 年底前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	最大限度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	省编办(省审改办)	相关职能部门	2017 年底前
5	建立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动态更新管理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相关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6	按照“依法放权、按需放权、应放尽放”原则,自贸试验区最大限度承接省级管理事项。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自贸办、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7	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设线上线下行政审批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模式,建立“一窗式”政务服务专区,建设市场准入统一平台,推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推进“多证合一”“多规合一”“多评合一”“证照分离”改革。	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相关职能部门	2017 年底前
8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省编办(省审改办)	相关职能部门	2017 年底前
9	建成涵盖“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的行政许可实施、监督和评价体系。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 年底前
3. 推进执法监管方式创新。				
10	探索建立统一集中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执法权。	省编办(省审改办)	相关职能部门	2018 年底前
11	实现各部门信息数据互通互享。	省工商局		2018 年底前
12	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协调合作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构建大市场监管格局。	省工商局		2018 年底前
13	在海关、检验检疫、税收执法等方面实施“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一公开”工作平台和公开平台。	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17 年底前
14	全面实施事前提醒告知、轻微违法约谈与告诫、严重违法依法处置的“三段式”监管机制。	省工商局		2017 年底前
15	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和资格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开展文化、教育、信息服务的内容审查。	文化厅、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	省网信办	2018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4. 强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6	放宽企业名称表述限制,优化完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系统,开放企业名称库,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网上核准,制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	省工商局		2017 年底前
17	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探索以邮政通信地址作为企业住所的登记方式,实行企业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模式,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	省工商局		2017 年底前
18	推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工作。	省工商局		2017 年底前
5. 强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9	构建“互联网+大数据”的智慧税务生态服务系统。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17 年底前
20	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优化办税流程,拓展网上办税事项,创新办税手段,缩短办税时间。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17 年底前
21	深化国地税合作,全面推广国税、地税“一窗一人”联合办税模式。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18 年底前
22	强化纳税信用管理运用,持续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四川银监局		2018 年底前
6. 建设社会信用评价机制。				
2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17 年底前
24	建立企业网上信用承诺制度。	省工商局		2017 年底前
25	规范开放征信服务。	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省工商局		持续推进
26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18 年底前
27	加强对第三方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引导和监督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2018 年底前
7. 建立完善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制度。				
28	建立健全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执业制度、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建立从业与执业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执业信息与社会评价档案,对失信、违法违规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司法厅	省法院	2017 年底前
29	逐步建立完善司法鉴定诚信档案,司法鉴定执业违法违规在成都试行“负面清单”管理,法院暂停鉴定委托。	司法厅、省法院		2017 年底前
30	升级律师综合信息系统,提升律师行业诚信执业规范水平。	司法厅		2017 年底前
8. 建立健全商事纠纷诉讼解决机制。				
31	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四川自贸试验区仲裁分会(中心)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自贸试验区调解中心。	省贸促会	相关职能部门	2018 年底前
32	设立成都国际商事仲裁院,加强涉外仲裁工作队伍建设。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33	探索专业陪审员机制。建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	省法院	司法厅	2018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9.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34	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底前
35	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底前
36	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底前
37	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海关的保护协作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公安厅、成都海关	2017 年底前
10. 加强商事权益保障社会化服务。				
38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实行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发布从业主体“信用红黑名单”,切实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持续推进
39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市场化评估、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鼓励外来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	科技厅、商务厅、省工商局	持续推进
11.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0	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持续推进
4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规规章,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来川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建立健全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和维权援助“互联网+”新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相关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1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管理体制。				
42	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控体系建设。建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与监管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落实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应急联动演练。	省安全监管局	相关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13. 建设社会治理新体系。				
43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标准,把专家咨询、社会听证、第三方评估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44	建立健全廉洁监督机制,建立自贸试验区廉政监督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监察、检察、公安、审计等监督力量,形成“一体化”廉政监督。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45	建立工程项目廉情预警评估制度,加强对土地、财金等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46	建立行政咨询体系,成立由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咨询委员会,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咨询。	省自贸办		2017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47	创新自贸试验区内社区治理,探索外籍人士参与社区治理模式。	民政厅、公安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二) 着力打造西部门户城市开发开放引领区。				
14. 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				
48	围绕助力“双七双五”产业,鼓励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生物医药、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航空与燃机、新材料等产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推动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加快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延伸,创新利用政府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高端制造业集群式发展,打造一批万亿级、五千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
15.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49	依托国际会展中心、天府软件园、成都科学城、成都金融城等,大力发展国际会展经济、总部经济、商务服务、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科技研发、新兴金融、知识产权运营等新经济。	成都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0	依托川南临港片区临港产业,聚集发展电子商务、融资租赁、航运金融、大宗商品交易及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1	依托成都国际铁路港国际通道和口岸优势,着力发展整车、肉类、粮食、木材等新型贸易,形成集跨境电商、物流总部经济、物流仓储、物流设施设备研发、物流金融保险、物流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全球供应链。	成都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6.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52	充分发挥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主创新改革示范区、天府新区、自贸试验区叠加政策集成效应。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军民深度融合等方面探索试验,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	省自贸办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持续推进
53	建设以大数据为核心的互联网产业和科技产业,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构建全链条创新创业体系。	科技厅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	2017 年底前
54	建立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制度,制定技术类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	2018 年底前
55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创新企业研发进口设备及材料监管模式,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成都海关	科技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底前
56	引导境内外资本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拓宽创新创业项目境外融资渠道。	成都市人民政府、省金融工作局、省外汇管理局		2018 年底前
17.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				
57	研究制定大力引进海外人才加快人才国际化进程的实施意见和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落实人才签证实施细则,明确外国人申请人才签证的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	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	省外事侨务办、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58	吸纳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或外籍高校毕业生在自贸试验区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		2017 年底前
59	加大对外籍青年学生创业支持力度。	公安厅		2017 年底前
60	围绕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产学研平台、项目和高层次人才。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61	开展海外人才离岸双创试点,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中心,搭建海外“预孵化”平台,试点建设海外创新创业基地。	省科协		2017 年底前
62	采取挂职兼职、特聘岗位、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自贸试验区建设急需紧缺人才。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8. 创新人才管理服务模式。				
63	建立“党委政府 + 社会组织 + 市场主体”的人才服务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制度,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64	为自贸试验区企业聘雇的管理或技术人员出境、外籍高层次人才入境开辟办证绿色通道。	公安厅		2017 年底前
65	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川工作、停居留提供便利,畅通自贸试验区内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永久居留渠道。	公安厅		2017 年底前
66	鼓励本土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开展学科建设,扩大国际学生规模。鼓励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教育厅		持续推进
67	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和语言学习机会,多形式多渠道帮助外国人才更好地融入中国社会。	教育厅		2017 年底前
19. 全面提升对欧经贸合作水平。				
68	以服务贸易、双向投资为重点,推进与欧洲地区在产业人才合作、企业对接联动、项目载体共建、商务环境优化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商务厅、成都市人民政府	省贸促会	2017 年底前
69	大力发展旅游会展、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服务贸易。	商务厅、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0	探索与欧盟委员会、欧洲有关国家的政府机构和商协会全面合作,推进“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欧洲中心”建设,打造对欧工商、税务、知识产权、投资、人员便利化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20. 推进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71	采取“平台 + 园区”“政府 + 机构 + 企业”的共享开放合作模式,支持中德、中法、中韩、中意、新川等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建设。	商务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72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推动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基地设立,实施“国际顶级科技园合伙人计划”,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自主创新。	科技厅	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73	推动全省各类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参与国际合作竞争。	商务厅		持续推进
21. 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74	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国有资本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省国资委		2018 年底前
75	设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和水平。	省国资委		2018 年底前
76	鼓励国有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探索创新发展新路径。进一步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省国资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底前
77	探索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国家铁路控股合资铁路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参与成都国际铁路港运营管理,推动铁路资源有效整合。	成都市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成都铁路局、交通运输厅	2018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三)着力打造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先导区。				
22. 深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改革。				
78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办理。着力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4号),对敏感外商投资主体开展国家安全背景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省工商局	2017 年底前
79	配合商务部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商务厅		持续推进
80	"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完善外资备案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外商投资“双随机”制度,试点开展预约式监管。"	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相关职能部门	2017 年底前
23. 构筑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				
81	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变革,确立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对一般性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简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外,自贸试验区内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分别由成都市和泸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底前
24. 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82	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省外汇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		持续推进
83	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立工作环境损害监督等制度,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018 年底前
84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85	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 务,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		2018 年底前
25.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86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立完善集多部门业务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财政厅	2017 年底前
87	逐步完善货物进出口、运输工具进出境、贸易许可、资质登记、出口退税申报等功能。积极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推进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试点和电子许可证推广工作。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国税局	2017 年底前
88	全面优化通关流程,增加无人干预自动通关比例。	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底前
89	推动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口岸现场一站式联合作业,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高“一次查验”比例。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泸州市人民政府	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90	建设空铁公水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多方联网共享物流全程信息,实现多式联运货物“单一窗口”办理。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	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底前
26. 创新口岸政策服务机制。				
91	加大对口岸和场站公共服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拓展政府购买口岸服务范围和-content,将适空、适铁、适水指定口岸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底前
92	制定航空、铁路、水运口岸作业、报关报检、查验等环节的工作和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规范口岸各环节收费。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底前
27. 开展口岸通关监管制度创新。				
93	努力实现 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建立进出口货物口岸放行时间评价体系。健全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特殊商品指定口岸、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机制。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94	推进企业运营信息与监管系统对接,鼓励企业参与“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等监管制度创新试点。对资信良好、管理规范、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企业,探索实施自动备案、自核单耗和自主核报。	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		2017 年底前
95	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	成都海关、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底前
96	深化保税货物流转模式改革。	成都海关		2018 年底前
97	试行企业“主动披露”制度,对企业主动报告海关未发现的违规事项,可依法视情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成都海关		2017 年底前
28.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创新。				
98	创新国际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底前
99	探索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机制,大力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底前
100	制定进口食品“预检快放”贸易便利化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工作规范。建立进口鲜活农产品集中查验工作制度,创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模式。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底前
101	探索推动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底前
29. 拓展保税维修检测研发业务。				
102	支持成都建设亚洲知名的航空维修基地。制定入境维修/再制造用途机电料件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对入境维修/再制造用途机电料件和企业采用“企业能力评估、维修品入境查验、事中事后监管”的检验监管机制。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103	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航空发动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境内外维修业务。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成都海关	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省国税局	2017 年底前
104	推动保税售后维修业务升级,构建“全球市场销售、本地运营结算”的新型外贸业态新模式。	商务厅	成都海关、省外汇管理局	2018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30. 推进税收征管方式创新。				
105	创新税收担保模式,推行涉税担保信息化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涉税担保业务适用总担保制度。	成都海关	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018 年底前
106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促进贸易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	财政厅、成都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商务厅	持续推进
31. 探索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模式。				
107	自贸试验区内土地可按不同功能用途混合利用,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对多用途产业土地按主要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产业用地实行短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等差异化供地政策,降低土地成本。由成都市、泸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支持工业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存量土地技改升级扩能等鼓励政策,鼓励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国土资源厅、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底前
(四) 着力打造国际开放通道枢纽区。				
32. 打造国际铁路运输重要枢纽。				
108	支持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推进中欧班列(成都)北、中、南三线稳定常态运行,适时开通至东南亚“泛亚班列”,大力拓展成都至国内主要枢纽城市的互联互通班列,构建面向泛亚泛欧地区的国际班列体系。	成都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成都铁路局、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109	加强粮食口岸建设,完善整车口岸、肉类口岸功能,开展木材进口加工业务。搭建以物流信息调度为核心的铁路港片区信息港,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铁路局		持续推进
110	推进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打造集整车进口、展销、金融等于一体的产业链,支持平行进口汽车在川南临港片区延展分销。	商务厅、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11	建立班列运输融资机制和平台,创新仓单质押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泸州市人民政府	省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底前
33. 加快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112	积极推进双流国际机场改造、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	成都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13	支持国际航班代码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新开、加密、优化国际(地区)国内航线,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内航空综合枢纽,建设连接全球重要枢纽机场和主要经济体的空中丝绸之路。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成都海关	持续推进
114	构建国际(地区)国内有效衔接、相互支撑的航线网络和航班时刻分配机制。支持设立符合条件的全货运基地航空公司。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8 年底前
34. 大力发展临空经济。				
115	依托双流航空枢纽积极培育壮大临空关联度较强的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航空制造与维修、航空物流、快递物流、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临空核心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临空经济创新高地、高端产业集聚区、内陆开放先行区和新型智慧空港城。	成都市人民政府	商务厅	持续推进
116	支持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重点发展临空制造、高端商务、旅游度假产业,形成临空制造业、临空综合服务等功能组团。	成都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17	推进成都空港国检试验区建设,对空港特殊货物实施集中查验,支持海关、检验检疫共建一般货物集中查验中心和协同监管区。	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35. 建设川滇黔航运物流中心。				
118	支持川南临港片区设立国家对外开放口岸。	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持续推进
119	加快建设长江上游高等级航道,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建设,联动构建“空铁公水”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延伸航运物流、航运服务、国际贸易产业链,打造以港口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泸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持续推进
120	鼓励发展船舶交易、航运物流信息、船员培训、船舶维修等航运服务业,探索与港口航运配套的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优化船舶运营、检验与登记业务流程。	泸州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底前
36. 建设中欧陆空联运基地。				
121	推动双流航空枢纽、成都国际铁路港、泸州港实现无缝中转,进一步拓展航空、铁路和水路运输相互融合的辐射圈。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持续推进
122	着力打造陆空物流分拨中心、海外物流节点和海外仓,促进中欧货物便捷高效流动。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局、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123	推进内陆地区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建设,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完善多式联运标准和服务规则,探索与沿海沿边沿江重要枢纽城市高效联运新模式,打通铁路、公路、航空、水路、邮路等多种方式,加速构建立体综合交通体系。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持续推进
124	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支持泸州港参与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	2018 年底前
125	加快发展快递等现代物流业,完善快件处理设施和绿色通道。	省邮政管理局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底前
(五) 着力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37.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126	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7〕36号),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和外商投资鼓励范围,加强重大引资项目财政支持和用地保障,依法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探索形成有利于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发展的体制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财政厅、国土资源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持续推进
127	报请国家旅游局审批,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省旅游发展委	商务厅、省工商局	持续推进
128	鼓励和引导外资参与和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外专局	2018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129	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医疗服务业。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 年底前
130	着力发挥川酒优势,探索白酒产销体制创新,深化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功能,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国际性酒类产品展示、投资、技术等交易,打造中国白酒创新创业集聚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泸州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底前
131	瞄准世界 500 强和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策划开展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联合招商等投资促进活动,充分发挥境外商务代表处、投资促进代表处职能,引进代表世界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加强与发达国家(地区)在高端技术、重点技术领域的联合研究和技术引进。	省投资促进局、商务厅、科技厅	省直相关职能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8. 创新国际产能合作。				
132	加快实施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推动能源电力、石油钻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和航空装备制造以及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冶金建材、油气化工、轻工纺织、食品饮料优势产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快技术、标准、服务“一体化”走出去步伐。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省直相关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133	加快“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积极开展与主要贸易国别标准比对,推动认证认可结果双向互认。	省质监局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持续推进
134	鼓励社会资本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和境外合作基金。	省金融工作局	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持续推进
135	提高办理境外资产评估和抵押处置手续便利化程度。	省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底前
136	推动企业用好“内保外贷”等政策,开展企业“走出去”综合性金融创新服务。	省外汇管理局	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2018 年底前
39.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137	深入推进成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体系和贸易促进平台。	商务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138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文化贸易基地,积极争创国家级文化贸易基地。在巩固提升旅游、物流等优势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同时,大力促进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设计、文化、技术、融资租赁、保税维修等新兴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打造“成都服务”国际品牌。	商务厅	省直相关职能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39	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海关对融资租赁的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实行异地委托监管。	成都海关、财政厅、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40. 促进文化贸易和版权贸易发展。				
140	深化艺术品交易市场功能拓展,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开展艺术品保税业务,为境内外艺术品生产、物流、仓储、展示和交易提供服务,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文化产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外,不实行许可证管理。	文化厅、成都海关	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国税局	2018 年底前
141	鼓励文化企业发展以传统手工技艺、武术、戏曲、民族音乐和舞蹈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会展、品牌授权相结合的开发模式,鼓励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演出展览等企业创新文化服务海外推广模式,以项目合作方式进入国际市场。	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旅游发展委、商务厅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41. 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142	建立四川省中医药服务及贸易大平台,积极与境外开展中药材种植、研发等合作,鼓励开展中医药国际健康旅游线路建设。探索“互联网+中药材”运营模式,建立完善道地中药材商品规格电子交易标准。办好国际中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省中医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42.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				
143	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建立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制度和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推动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金融工作局	2017 年底前
144	支持和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品牌设计、价值评估、注册代理、法律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省知识产权局	财政厅、司法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持续推进
43.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145	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检验检疫、退税、物流等监管和支撑体系。依托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政务查询、通关、外汇结算等一站式公共服务。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	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财政厅	2018 年底前
146	探索中欧班列(快)件运输,积极开辟邮(快)件上车通道,开行中欧邮件班列。	省邮政管理局	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147	支持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海外营运中心、售后服务体系,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和售后一站式服务。	商务厅		持续推进
148	积极发展跨境培训咨询服务,鼓励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提供管理培训、咨询服务。	商务厅		2018 年底前
44. 大力开展大宗商品交易。				
149	"探索制定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在自贸试验区内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长江上游生产要素国际交易业务。依托天府商品交易所,支持拓展新的交易品牌,促进发展大宗商品国际贸易。"	商务厅	四川证监局、省金融工作局	2017 年底前
45. 设立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150	制定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监督工作规范,建立保税展示交易货物检验检疫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等监管方式。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底前
151	建设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引进跨境贸易企业开展跨境商品进口业务,完善进口商品网络零售体系,提升进口商品物流集散服务能力。	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六) 着力打造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示范区。				
46. 推动国际国内改革效应协同。				
152	对标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高标准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更好地与国际接轨。	省自贸办	相关职能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153	全面落实 123 项复制推广经验。探索与其他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机制,积极开展对比试验、互补试验、联动试验,充分借鉴成功经验,探索形成四川特色试验格局。	省自贸办	相关职能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7. 推动片区协同发展。				
154	根据三大片区功能定位,探索建立产业互动和多层次要素流动便利化平台,在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和推进措施上实现“优势互补”与“机制互动”,避免过度竞争同质发展。建立跨片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促进三大片区改革试点各有特色、各项试验经验系统集成。	省自贸办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8. 构建成都市及川南 4 市协同发展机制。				
155	以自贸试验区为平台,推动成都市各区域共建共享,促进双流国际机场与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资阳临空经济区、泸州空港园区联动协作,助力绵阳国家科技城和德阳智能制造、绿色生态及文化产业发展。	省自贸办	成都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6	积极探索川南临港片区(泸州港)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改革机制,支持共同申报国家对外开放口岸综合保税区。探索自贸试验区与宜宾、内江、自贡等地国家级开发区联动协作机制,增强川南经济区对外开放综合竞争力。	省自贸办	泸州市人民政府、宜宾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自贡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9. 深化与沿海协调联动。				
157	研究制定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重点产业目录和重点企业名单,着力打造与东部产业配套协作的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临港产业基地。积极开展沿海城市加工贸易和产业“双转移”促进活动,推动自贸试验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商务厅	省投资促进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底前
158	加大进出口贸易货源组织力度,用好转运至日韩台的近洋航线。加强与沿海自贸试验区片区和港口合作,用好自贸试验区内外贸同船运输、国轮捎带业务。	泸州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2018 年底前
159	加强与深圳、珠海等口岸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全面实现供港澳蔬菜出口直放。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2017 年底前
50. 加强内陆与沿边合作。				
160	探索与周边地区产业合作新路径,促进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物流配送等环节协同配合。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基金,建立产业协作发展和收益分享机制。	商务厅	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投资促进局	2017 年底前
161	鼓励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运营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投融资模式。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底前
162	构建自贸试验区与陕滇黔渝藏等地国家级开发区协同合作机制。	商务厅	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 年底前
163	探索在攀枝花、昆明等西部内陆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建设无水港,完善无水港合作管理机制。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164	强化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的交流对接,重点在人员来往便利化、铁路货源组织、货币结算支付等方面开展合作。	商务厅	公安厅、成都铁路局、省外汇管理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51. 深化沿江开放合作机制。				
165	深化与长江中下游港口合作,实现成果共享、监管互认、业务互通。拓展水运货源腹地,争取在增加集装箱班轮密度、新开班轮航线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建立与沿江重要枢纽城市高效联运模式,建设长江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打造长江口岸现代航运服务系统和长江港口智能物流网络,推进与沿海沿江口岸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港口综合服务“单一窗口”,实现与全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系统连接。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泸州市人民政府、成都海关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52. 全面加强港澳台经贸合作。				
166	全面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合作机制,大力发展贸易、旅游、物流服务和促进外来直接投资。	商务厅	省投资促进局	持续推进
167	依托港澳在金融服务、信息资讯、国际贸易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企业“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港澳在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赴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等合作。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侨务办	省贸促会、省外专局	2018 年底前
168	加强与台湾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等制造业和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的深度合作,加强人文交流合作。	省政府台办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事侨务办、文化厅	持续推进
53. 深化与“一带一路”的经贸合作。				
169	探索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	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商务厅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持续推进
170	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合作,支持“一带一路”国家人民币国际化结算中心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开展新设、增资或参股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鼓励相关优质企业通过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	2017 年底前
171	深入实施“一带一路”“251”行动计划,精心组织“千企行丝路”等活动。积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运输安全、环境保护深度合作。	商务厅	省投资促进局、环境保护厅	持续推进
(七) 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54. 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172	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人行成都分行	省外汇管理局	持续推进
173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人行成都分行、省外汇管理局	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174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自贸试验区内使用。	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	省外汇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局	2017 年底前
175	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	省外汇管理局		2017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55.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				
176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大力引进金融机构总部、专业子公司、区域总部等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设立营业性机构,支持设立货币兑换、征信等专业化机构,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支持依法设立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	省金融工作局	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2017 年底前
56. 增强银行业服务功能。				
177	发挥外资银行跨境业务的网络平台优势,为跨境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四川银监局	人行成都分行、省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底前
178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已获相应业务许可资质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	人行成都分行	商务厅	2018 年底前
179	加快发展金融 IC 卡(芯片银行卡)和移动金融,打造金融 IC 卡无障碍示范区。优化境外银行卡刷卡消费环境。	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57. 促进保险业创新发展。				
180	支持设立健康、科技、养老等专业保险机构。	四川保监局		2017 年底前
181	支持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法人寿险机构创新发展。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不断拓展责任保险服务领域。	四川保监局		2018 年底前
182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机构大力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创新特殊风险分散机制,开展特殊风险保险业务。	四川保监局	人行成都分行	2018 年底前
183	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支持专业性保险中介机构等服务机构以及从事再保险业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自贸试验区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配套服务。	四川保监局、财政厅		2018 年底前
184	大力发展长江航运金融服务,探索组建专业化方法法人航运保险机构,鼓励境内外航运服务中介机构设立营业机构。	泸州市人民政府、省金融工作局、四川保监局	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58. 支持证券业发展。				
185	鼓励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专业子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机构按照规定投资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	四川证监局		持续推进
59.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18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	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银监局	省金融工作局、科技厅、人行成都分行	2017 年底前
187	鼓励企业与高校等机构合作,共同开设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创新培训课程,共建金融创新实验室基地。	省金融工作局、教育厅		持续推进
188	建立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and 标准,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完善科技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厅、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监局	2018 年底前
189	鼓励借助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推动搭建金融安全数字化信息平台。	省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60. 鼓励发展融资租赁。				
190	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台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在飞机、船舶及其零部件、机器人、农机、医疗设备及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业务,支持其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租赁业务。	四川银监局、商务厅	省外汇管理局	2017 年底前
191	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飞机融资租赁。	成都海关	财政厅、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192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省外汇管理局	商务厅	2017 年底前
193	进一步推进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四川省商务厅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审核。	商务厅、省国税局		2017 年底前
19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	商务厅	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	2018 年底前
195	支持租赁业境外融资,鼓励各类租赁公司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使用范围。	人行成都分行、省外汇管理局	省金融工作局、商务厅、四川银监局、省国税局	2017 年底前
61. 发展融资理财业务。				
196	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境外销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开展人民币项下跨境担保等业务。	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2018 年底前
197	鼓励通过社会资本设立融资担保基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省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底前
198	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通过产业基金、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消费信托等新模式全方位参与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军民融合等具有特色优势的上下游产业升级发展。	省金融工作局、成都市人民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199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订单、出口退税等抵质押融资业务。	四川银监局	人行成都分行、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底前
200	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适合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的监管模式。	商务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底前
62. 大力推进产融合作。				
201	大力推进产融合作试点工作。支持成都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构建产融合作示范基地,搭建产融对接信息化平台,促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协同,实现互利共赢,探索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创新发展的新途径。	成都市人民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持续推进
63.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202	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在西部地区开展产权、技术、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	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环境保护厅、四川证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 年底前
203	鼓励国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期货保税交易等业务。	四川证监局、成都海关	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外汇管理局	2018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204	鼓励与国内交易所合作,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衍生品场外交易清算结算分支机构、金融创新研发基地及项目合作对接平台。	省金融工作局	四川证监局	持续推进
205	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协助企业依法运用期货工具对冲业务风险。	省金融工作局	四川证监局	2018 年底前
206	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签发具备物权凭证性质的多式联运提单,解决铁路运输凭证物权问题,降低与中欧班列沿线国家的外贸综合运输成本。	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成都铁路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底前
207	结合实际试点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并购基金等。	省金融工作局	省国资委	2017 年底前
64.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208	放宽和简化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高管准入事前审批,推行事后报告制。	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省金融工作局	2018 年底前
209	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新型风险监管体系,强化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	人行成都分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公安厅、安全厅	2017 年底前
210	鼓励金融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维权的支持力度。	人行成都分行、司法厅、省法院	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工商局	2018 年底前
211	支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宣传教育方式,建立完善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省工商局	2017 年底前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17〕1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3日

绵阳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充分释放科技创新资源潜能,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实现资源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共享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功能更加完善,建设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建好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力争建成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国家级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

(二)组织体系。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指导全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工作,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协调、平台开发、集成服务

与管理。同时引导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中介机构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平台建设。

(三)基本原则。

1. 强化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制度和办法,理顺开放运行的推动机制,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2. 统筹资源管理。充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盘活存量,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合理调控增量,优化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布局,以开放共享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问题。

3. 创新服务模式。搭建绵阳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体系,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科技人才等信息纳入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建立面向需求、专管共享、预约使用、市场化运营的开放共享服务模式,构建全链条的仪器服务能力,培育具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品牌。

4. 建立激励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开放服务评价体系,实施公众用户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非涉密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系统。

1.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调查。组织开展全市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工作,按功能类型和专业领域分类统计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资源数据库。

2.构建绵阳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体系。以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为基础,打造仪器信息、资源、服务、交易等一体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促进社会用户与管理单位、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技术人员的互动合作。

3.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共享。加强与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沟通,鼓励并支持在本市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将其拥有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纳入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和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以政府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非涉密科研设施与仪器,其拥有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报送资源基本信息。

(二)建立促进开放共享的激励引导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

1.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提供方。资源提供方要按照 ISO/IEC17025 国际标准对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管理。通过市场化运作,允许资源提供方在提供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时收取使用费。鼓励资源管理单位对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的技术人员强化实践能力评价,对开放共享业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实验室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过程中给

予一定评审权重。

2.对仪器共享平台。允许仪器共享平台在提供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时对仪器资源使用方收取信息费,以维持仪器共享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3.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使用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使用共享平台提供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时对资源提供方和仪器共享平台付费。鼓励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共享平台提供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

(三)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特殊情况下,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可与用户就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权属依法作出特别约定。管理单位应做好数据保存及保密工作,便于回溯,保障用户知识产权。

(四)加强保密管理。

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时,应当与资源提供方和资源使用方分别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权限和保密要求,明确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事项。

三、进度安排

(一)2017 年完成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基础建设工作,逐步完善服务功能。调查摸清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开展涉密性梳理,整理可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构建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和信息报告制度,补充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

(二)2018 年—2019 年进一步完善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功能,积极开展服务。营造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营环境,探索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激励引导机制,探索有效的双向补助措施。

(三)2020 年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完善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有效提高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50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绵阳市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稳定,降低财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财政厅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由市政府设立,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市级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

第三条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来源:

- (一)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 (二)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应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资金。

第四条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预算储备资金,不能用于年度中间出现的一般性资金需求。动用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

- (一)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弥补一般公共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
- (二)弥补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而形成的收支缺口;
- (三)应对不可预见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四)用于因不可抗拒原因出现的财政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支出。

第五条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补充或动用,由市财政局根据中央、省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提出补充或动用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报市政府审核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六条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市财政局在建立或补充时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在使用时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七条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补充或动用纳入预决算管理,在市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草案、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草案时一并报告,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要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动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